

项目名称：徐州市沛县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TTDL-G2025-0012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 第五条 交货
-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第八条 安装
- 第九条 验收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索赔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 保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卖方怠于履行义务时，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并向卖方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

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

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保证所有软件为正版并出具授权书，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侵权索赔，卖方应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许可、更换产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1.2 “卖方”为 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7 套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其中一套含车流量监测设备，1 台塔式服务器和 1 套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平台（含 APP）。详见合同附件 6。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98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

本项目选择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94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 1 年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60%)即¥ 588000，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标的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满半年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即¥ 98000，大写：人民币 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标的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每期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49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196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运维满一年，对运维结果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196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运维满二年，运维结束并对运维结果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98000 大写：人民币 玖万捌仟元整，合同标的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至质保期满三年，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每期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2 履约保证金：无。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220910102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9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并安装完毕，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并安装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6 卖方未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包装的，买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9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

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3 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90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伍(0.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的10%。约定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运维服务

10.1 中标人提供3年的运维服务，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行业规定，使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及时维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故障，防范和减少故障，使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运维单位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要有详细实施计划。

10.2 服务期内，站点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车辆、劳务、耗材以及用电、通讯和检定等全部费用均由运维单位承担。

10.3 运维单位提供本地化服务，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噪声自动监测专业维护技术人员。

10.4 运维单位备件和耗材均按照12个月的使用量配置，且须与本项目监测仪器相匹配。同时，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等）和通讯调试工具。

10.5 对各测点的设备应建立档案，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

10.6 暴雨、台风、沙尘等特殊天气下应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可断电，卸下传声器，检查机箱密闭性。强对流天气后，须增加现场巡检维护。

10.7 检查维护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护后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维护人的姓名、维护时间、各站点状态、站点各部件状态、故障处置信息等。

10.8 保证有足够的备件及备用仪器。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

10.9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全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连续运行，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停运超过 24 小时，须报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48 小时内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需要主动停运的，须提前报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批准。

10.10 应保证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小时数据采集率大于 95% ， 否则应及时维护或检修。数据采集率以秒级数据作为计算单元。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

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

邮编：221600

电话：18805226665

卖方：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八层D808

邮编：100102

电话：18856606847

传真：010-84450139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322-TTDL-G2025-0012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徐州市沛县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22-TTDL-G2025-001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贰 份, 卖方 贰 份。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TTDL-G2025-001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徐州市沛县沛公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伟

电话：18205226665

传真：

乙方：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

八层D808

法定代表人：魏茂林

委托代理人：高阳

电话：18856606847

传真：010-8445013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